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告

公告日期：113年3月12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11300137號

主旨：本社自113年3月25日起調整約定條款如下，敬告週知。

公告事項：

一、「存款往來約定通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廿二、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p> <p><u>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p>	(新增)	配合財金公司「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上線修改。
<p><u>廿三、存戶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u></p>	<p><u>廿二、存戶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u></p>	條次變更。
<p><u>廿四、存戶因本申請書有關之一切債務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社總社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u></p>	<p><u>廿三、存戶因本申請書有關之一切債務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社總社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u></p>	條次變更。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u>廿五</u> 、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u>廿四</u> 、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條次變更。

二、如您不同意以上之調整，得於調整日前向本社申請終止服務，逾期未終止者，將視為同意本項調整。

三、本社開戶總約定書、相關重要內容說明書併同修改。

四、如有疑問，請向各營業單位洽詢。

理事主席 施 輝 雄